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 为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十二、关于《审查关注事项》的回复	3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浦士达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923,076 股（含 6,923,076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为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创一号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锂电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盛越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浦士达	指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浦士达	指	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金创一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2024）众勤专字 033 号

致：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浦士达
证券代码	83644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王洪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884380294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21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证券简称为“浦士达”，证券代码为“83644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下同）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8 名，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80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注册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9 月 23 日，浦士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年10月11日，浦士达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

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69,230	4,999,995	现金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153,846	39,999,999	现金
合计					6,923,076	44,999,994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见下表：

1. 金创一号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UA7U19U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4-4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33 年 9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上检索，发行对象

金创一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DR3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541。

2. 华盛锂电

企业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注册资本	15,9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华盛锂电为科创板上市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查阅发行对象提供的征信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缴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浦士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董事长王洪炳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公告披露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浦士达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与相关议案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11日，浦士达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股东王洪炳及其控制的企业恒达投资和盛越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关联方已在公司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全体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依法经浦士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先生与发行对象金创一号、华盛锂电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因《股东协议》涉及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2024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先生与发行对象金创一号、华盛锂电分别签订了《金创一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中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修订，经修订后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金创一号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条款	《金创一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具体内容（以下创始股东、实控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投资方为金创一号）
一、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p>1.1 如果创始股东有意向任何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拟议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股权”，但不包括为实施经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或合伙权益转让），则投资方（包括其指定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于该拟议受让方受让全部或部分购买创始股东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p> <p>1.2 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创始股东已自拟议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p> <p>1.3 投资方应当通过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向创始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购买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出售股权的数额。</p> <p>1.4 投资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出售股权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p>

	<p>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如果投资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创始股东交付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p> <p>1.5 如果投资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创始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共同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应向共同出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载明未被优先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额。</p> <p>1.6 共同出售投资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a）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b）出售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共同出售投资方与出售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p> <p>1.7 如果共同出售投资方未于收到共售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创始股东交付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明确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说明该共同出售投资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则视为该投资方放弃共同出售权。</p> <p>1.8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创始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投资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创始股东或持股平台出售给拟议受让方。</p> <p>1.9 创始股东、共同出售投资方以及拟议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创始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拟议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共同出售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等拟议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创始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投资方处购买根据本条确定的股权数额。</p> <p>1.10 创始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的一百二十日（120）日内按照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与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出售股权。任何在该一百二十日（120）内未完成的转让，且确认创始股东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交易终止的，则可由本协议双方协商重新按照本条的规定处理。</p>
二、优先认购权	<p>2.1 若公司拟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份、可转换证券、可兑换证券或其他类似可行使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或认股权利（“新发股权”），则投资方（包括其指定关联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发股权（“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均认可，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股份，其权利行使应确保适用/符合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的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决议。</p> <p>2.2 若公司以任何形式发行新发股权，创始股东应当于初步确定发行份额及条件后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各股东送达书面通知（“新发股权通知”），该通知应包括新发股权发行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认购方、新增数量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邀请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发股权的要约书。各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书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认购通知”），认购通知中应当注明行</p>

	<p>权数额。若任一股东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p> <p>2.3 各股东分别有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股权的最大数量（“最大认购数额”）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公司计划新发股权的数额，（y）一个分数，分子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分母为发行新发股权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p> <p>2.4 受限于前述约定，优先认购权对应的期限届满后，若无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或股东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后的九十（90）日内，以不低于新发股权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发行未被公司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发股权，由第三方进行认购。双方应协助公司和其他方办理发行新发股权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签署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若公司未在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新发股权的出售，如公司拟继续或再次发行或出售任何新发股权，则应按照本规定的程序重新赋予各股东对该等新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如涉及连续发行的，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连续发行的规定。</p> <p>2.5 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发行新发股权或其他权益证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p> <p>2.6 创始股东有义务促成各股东有效行使本条所规定的优先认购权，但本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方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投资方不得向公司或新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主张优先认购权。</p>
三、回购权	<p>3.1 如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p> <p>3.1.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1.2 仅对本轮投资方而言，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3.1.3 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p> <p>3.1.4 实际控制人对交易文件有重大违约，或存在违法行为，并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p> <p>3.1.5 任何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或任何第三方向任何公司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3.1.6 创始股东自公司离职、不再或无法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关于全职投入或不竞争的承诺，或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p> <p>3.1.7 创始股东因故意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提起刑事诉讼且被判处实刑；</p> <p>3.1.8 在任何情况下，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被溢价并购的；</p>

	<p>3.1.9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p> <p>3.2 若出现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则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一（1）个月内（“回购期限”）以本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从投资方购买和/或受让回购股权且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应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回购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若投资方提出要求，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地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3.3 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二者中最高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3.1 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 8%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p> <p>3.3.2 本轮投资方届时提出回购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p> <p>3.4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方股权如需按照届时法律规定予以减资的，回购义务人应促成全体股东签署一切必要决议或协议确保投资人回购权的履行。</p> <p>3.5 在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其对应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投资方就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四、信息权	<p>4.1 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在给予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查看集团公司的运营情况，就运营方面的事宜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等，同时，投资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如下信息及材料：</p> <p>4.1.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p> <p>4.1.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4.1.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运营计划和工作报告；</p> <p>4.1.4 投资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p> <p>4.2 本条规定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情况。</p> <p>4.3 公司的所有的年度财务报表均应由一家可信赖并为公司经合法程序选</p>

	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选聘前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可发表意见。
五、反稀释权	<p>5.1 在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每股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承担反稀释义务，通过股份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股权（“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款相当于新发行价（“反稀释调整”）。</p> <p>5.2 为获得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创始股东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创始股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人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p> <p>5.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本条的反稀释调整：（i）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发行新发股权；或（ii）经股东会依本协议的约定批准，且对所有股东一致适用的与公积金或利润同比例转增、股票分红、股票分拆、资产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p>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华盛锂电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条款	《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具体内容（以下创始股东、实控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投资方为华盛锂电）
一、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p>1.1 如果创始股东有意向任何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拟议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股权”，但不包括为实施经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或合伙权益转让），则投资方（包括其指定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于该拟议受让方受让全部或部分购买创始股东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p> <p>1.2 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创始股东已自拟议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p> <p>1.3 投资方应当通过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向创始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购买行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出售股权的数额。</p> <p>1.4 投资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出售股权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如果投资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创始股东交付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p>

	<p>1.5 如果投资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创始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共同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应向共同出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载明未被优先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额。</p> <p>1.6 共同出售投资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a）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b）出售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共同出售投资方与出售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p> <p>1.7 如果共同出售投资方未于收到共售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创始股东交付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明确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说明该共同出售投资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则视为该投资方放弃共同出售权。</p> <p>1.8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创始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投资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创始股东或持股平台出售给拟议受让方。</p> <p>1.9 创始股东、共同出售投资方以及拟议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创始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拟议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共同出售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等拟议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创始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投资方处购买根据本条确定的股权数额。</p> <p>1.10 创始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的一百二十日（120）日内按照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与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出售股权。任何在该一百二十日（120）内未完成的转让，且确认创始股东与股权受让方之间的交易终止的，则可由本协议双方协商重新按照本条的规定处理。</p>
二、优先认购权	<p>2.1 若公司拟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份、可转换证券、可兑换证券或其他类似可行使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或认股权利（“新发股权”），则投资方（包括其指定关联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发股权（“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均认可，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股份，其权利行使应确保适用/符合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的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决议。</p> <p>2.2 若公司以任何形式发行新发股权，创始股东应当于初步确定发行份额及条件后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各股东送达书面通知（“新发股权通知”），该通知应包括新发股权发行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认购方、新增数量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邀请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发股权的要约书。各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书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认购通知”），认购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p>

	<p>数额。若任一股东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p> <p>2.3 各股东分别有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股权的最大数量（“最大认购数额”）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公司计划新发股权的数额，（y）一个分数，分子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分母为发行新发股权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p> <p>2.4 受限于前述约定，优先认购权对应的期限届满后，若无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或股东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后的九十（90）日内，以不低于新发股权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发行未被公司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发股权，由第三方进行认购。双方应协助公司和其他方办理发行新发股权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签署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若公司未在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新发股权的出售，如公司拟继续或再次发行或出售任何新发股权，则应按照本规定的程序重新赋予各股东对该等新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如涉及连续发行的，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连续发行的规定。</p> <p>2.5 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发行新发股权或其他权益证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p> <p>2.6 创始股东有义务促成各股东有效行使本条所规定的优先认购权，但本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方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投资方不得向公司或新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主张优先认购权。</p>
三、回购权	<p>3.1 如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p> <p>3.1.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1.2 仅对本轮投资方而言，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3.1.3 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p> <p>3.1.4 实际控制人对交易文件有重大违约，或存在违法行为，并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p> <p>3.1.5 任何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或任何第三方向任何公司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3.1.6 创始股东自公司离职、不再或无法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关于全职投入或不竞争的承诺，或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p> <p>3.1.7 创始股东因故意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提起刑事诉讼且被判处实刑；</p> <p>3.1.8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p> <p>3.1.9 里程碑条款，回购义务人应在如下时点完成相应里程碑事件，并获</p>

	<p>得投资方认可：</p> <p>里程碑条款主要概括为：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验证，且在约定时间里(各目标时间不同)样品通过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应用测试、成为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分阶段完成 4000 吨/年新产品产线投产(含相关纯化及后处理能力，且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分步完成建设 1 万吨/年工业级椰壳活性炭产能并投产，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公司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出货量 500 吨以上。</p> <p>如上述 4 个条件未能达成，由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 4.3 的约定回购股权。</p> <p>3.2 若出现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则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一（1）个月内（“回购期限”）以本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从投资方购买和/或受让回购股权且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应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回购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若投资方提出要求，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地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p> <p>3.3 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二者中最高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3.1 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 8%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p> <p>3.3.2 本轮投资方届时提出回购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p> <p>3.4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方股权如需按照届时法律规定予以减资的，回购义务人应促成全体股东签署一切必要决议或协议确保投资人回购权的履行。</p> <p>3.5 在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其对应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投资方就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p>
四、信息权	<p>4.1 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在给予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公司正常工作时间内查看集团公司的运营情况，就运营方面的事宜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等，同时，投资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如下信息及材料：</p> <p>4.1.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p>

	<p>4.1.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4.1.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运营计划和工作报告；</p> <p>4.1.4 投资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p> <p>4.2 本条规定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情况。</p> <p>4.3 公司的所有的年度财务报表均应由一家可信赖并为公司经合法程序选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选聘前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可发表意见。</p>
五、反稀释权	<p>5.1 在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每股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承担反稀释义务，通过股份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股权（“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款相当于新发行价（“反稀释调整”）。</p> <p>5.2 为获得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创始股东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创始股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人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p> <p>5.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本条的反稀释调整：（i）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发行新发股权；或（ii）经股东会依本协议的约定批准，且对所有股东一致适用的与公积金或利润同比例转增、股票分红、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p>
六、董事提名权	<p>创始股东同意，投资完成后，华盛锂电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选举产生。在相关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创始股东同意就华盛锂电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p>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先生与发行对象金创一号、华盛锂电分别签订的《股东协议》以及《金创一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及发行对象金创一号、华盛锂电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

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先生已经通过与发行对象金创一号、华盛锂电分别签订《金创一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股东协议》涉及优先认购权、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作出修改，修改后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先生与发行对象金创一号、华盛锂电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符合《民法典》《发行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923,07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999,994.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提升公司在活性炭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关于《审查关注事项》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出《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现本所律师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业务。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3）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

制造，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收入占比、产能、项目投资及建设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的相关规定

序号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主要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2021年5月30日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2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2024年8月28日	以“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1个中类、46个小类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	2022年1月28日	以“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13个中类、24个小类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	2022年6月20日	以“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煤化工、焦化”行业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6个种类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理厅、自治区 统计局		
--	---------------	--	--

(2)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及项目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所处行业大类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或高排放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范围

公司主要以东南亚椰壳基为主的生物质为原料，进行高性能活性炭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主要产品为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所在地地区发布“两高”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列入管理名录的细分名录内，不属于高耗能或高排放管理范围，具体如下：

①《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规定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两高”项目明细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②《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版）规定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两高”项目明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玻璃制造（304）	平板玻璃制造（3041）	平板玻璃
		陶瓷制品制造（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陶瓷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③《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两高”项目明细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包含主要产品和工序
6	非金属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其他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碳化硅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的环评报告，取得并查阅公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目录，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及产品均不属于所属地区发布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所示的相关工序、产品。

2) 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未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行业细分行列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2〕341 号）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的附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发布了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五个高耗能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在行业大类上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但公司及公司的产品均不属于该大类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中类，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行业细分行列。

3)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①江苏浦士达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其中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氯化氢，公司已经采取了管道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喷淋塔等方式进行有组织排放，能够保障废气有效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水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废水和蒸汽冷凝水。水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水质较好可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水务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固体废弃物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05884380294001V），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陕西浦士达

陕西浦士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废水包括软化水制备系统排水、余热锅炉排水、循环水排水、试验中心废水和脱硫废水。软化水站浓水、余热锅炉排水和循环水排水用作脱硫系统补水；试验中心废水经小型活性炭吸附净化床（TW002）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清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酸、碱洗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脱硫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剩余排入污水处理厂。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水沫喷淋塔、双碱法脱硫（TA010）等方式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除尘收集灰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返回原料车间回用于生产工段，脱硫石膏经压滤后运往清水工业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陕西浦士达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610806MA709XR356001W），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宁夏浦士达

宁夏浦士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内破碎、干燥、筛分、切割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陈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宁夏浦士达采取了布袋除尘设施及喷淋设施、活性炭吸附（二级）设施。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下物、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筛下物返回生产工序，布袋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均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宁夏浦士达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40221MA76218698001V），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及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二、关于目标分解和评价考核”的规定：“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附件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江苏浦士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陕西浦士达不属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4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4〕513号)所列示的重点用能单位;宁夏浦士达不属于《自治区“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所列示的自治区“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2024年4月29日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147号)及附件1《2024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2024年度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在大类上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企业，且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未被列入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行业细分行列。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环保处罚文件、公司的环保资质证书以及固废处理合同

等文件，与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实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的具体处罚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文号为苏环行罚字 82〔2023〕173 号。根据处罚文书，浦士达因未核实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即委托其运输工业固废，致使上述工业固废被倾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附件表 14 的裁量标准，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并责令浦士达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文号为苏环行罚字 82〔2023〕200 号。根据处罚文书，浦士达于 2023 年 3 月搬迁至现址，并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的规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附件表 14 的裁量标准，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并责令浦士达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公司已完成罚款缴纳及整改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等文件，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及 2023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前述处罚对应罚款金额的缴纳，合计三十万

元。

针对公司的违法情形，公司已经相应完成了整改工作：

在固废处理方面，公司已终止与原固废处理主体的合作，并与新固废处理单位张家港市绿水缘份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至2025年8月14日。该固废处理单位开展固废处理业务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其处理固废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该固废处理单位为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

在排污合规方面，公司已于2023年9月12日办理并取得迁址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0005884380294001V，自2023年09月12日至2028年09月11日止。

(3) 公司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文件规定，主管部门在对公司处以的处罚措施中，处罚决定中未认定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金额均属于该等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裁量标准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处罚金额。同时，公司前述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并且已完成信用修复；整改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经全额支付了相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公司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规模、收入占比、产能、项目投资及建设情况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产品品类中的新能源负极新材料主要以椰壳为主的生物质原料，通过孔径孔径调控制备工艺，制备出高性能硅碳前驱体，属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上游，公司生产产品作为原材料之一向锂电池研发及生产企业供应，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修改“核准”的相关表述；（2）更新披露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并结合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浦士达在册股东 7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两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改了核准相关表述。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核实义务承担主体创始股东方与协议签署方是否一致，如否，请修改；（2）核实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中 2.4 条“该投资方放弃或未能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出售股权”中“未能完全”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3）核实优先认购权约定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与董事会审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存在冲突；（4）明确回购权中所涉届时回购股权的价格；（5）核实信息权中“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6）明确反稀释条款中具体补偿方案（现金或者股份补偿）；（7）核实委派董事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实义务承担主体创始股东方与协议签署方是否一致，如否，请修改；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义务承担主体包括创始股东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为“创始股东”及“实控人”，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创始股东方”。《股东协议》签署方分别为王洪炳及投资方。义务承担主体创始股东方与协议签署方存在不一致情形。

为进一步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先生于2024年11月分别与发行对象金创一号、华盛锂电签订了《金创一号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单独或合称为“《补充协议》”，下同），对《股东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修改。经《补充协议》修改并确认，《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均为投资方及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股东协议》约定的义务承担主体创始股东方与协议签署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经《补充协议》修改后《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为投资方及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一致。

2.核实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中2.4条“该投资方放弃或未能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出售股权”中“未能完全”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股东协议》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中2.4条规定：“如果投资方放弃行使或未完全按其持股相对比例行使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对于该投资方放弃或未能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出售股权（“剩余出售股权”），创始股东方应……”，根据条款前文表述，《股东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未完全按其持股相对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即为“未能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该协议条款表述准确。

为进一步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王洪炳与金创一号、华盛锂电已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已删除了《股东协议》中2.4条款及对应的关于超额购买权的相关内容，即已不存在“未能完全”的相关表述。

综上所述，《股东协议》2.4 条关于投资方“未能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表述准确无误，经《补充协议》修改后已不存在“未能完全”的相关表述。

3.核实优先认购权约定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与董事会审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存在冲突；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董事会仅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审议，与《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冲突。

根据《股东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应当在发行新发股份前向各股东发出通知，各股东收到通知后均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该条款约定全体股东包括《股东协议》投资方均有权享有新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利，不涉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优先认购权”条款未明确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当符合董事会审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为明晰条款约定，进一步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优先认购权的行使进一步明确约定如下：

根据《补充协议》之“二、优先认购权”之“2.1”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均认可，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股份，其权利行使应确保适用/符合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的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决议。”同时，“二、优先认购权”之“2.6”款约定，“创始股东有义务促成各股东有效行使该条所规定的优先认购权，但本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方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投资方不得向公司或新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主张优先认购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投资人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本轮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与董事会审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存在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优先认购权条款约定，全体股东均有权享有新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利，投资人仅能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投资人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实质上不会与董事会审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存在冲突。

4.明确回购权中所涉届时回购股权的价格；

根据《股东协议》第4条“回购权”之“4.3”款约定：“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各方按照以下二者中最高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8%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

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2）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经《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回购权价格进行进一步明确约定为“**3.3.1** 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8%**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3.3.2** 本轮投资方届时提出回购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综上所述，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回购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且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明确回购股权的价格。该回购价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成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回购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核实信息权中“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协议》约定的“信息权”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5.1** 投资方有权在给予公司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查看集团公司的运营情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律师及投资银行，查阅、复印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等，公司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同时，投资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向投资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如下信息及材料：

(1) 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与投资方沟通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运营计划和工作报告；

(4) 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5.2 本条规定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数据与对应月度、季度或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情况。

5.3 公司的所有财务报表均应由一家可信赖并为公司经合法程序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选聘前投资方可发表意见。

5.4 除公司应按本条规定向投资方提供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外，本轮投资方有权每年额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本轮投资方完成审计工作。该等审计的相关费用由本轮投资方自行承担。”

《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信息权”条款进行了修改，经修改后的“信息权”内容如下：

“4.1 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在给予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公司正常工作时间查看集团公司的运营情况，就运营方面的事宜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等，同时，投资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

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如下信息及材料：

4.1.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

4.1.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4.1.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运营计划和工作报告；

4.1.4 投资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4.2 本条规定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数据与对应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情况。

4.3 公司的所有的年度财务报表均应由一家可信赖并为公司经合法程序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选聘前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可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对股份公司的股东知情权相关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下称“《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经核查对比，《补充协议》删减了关于“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公司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管理账目”的约定，并对“信息权”条款进行了整体修改，经修改后的“信息权”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股东查阅权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补充协议》修订后的信息权条款规定投资方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信息权条款约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6.明确反稀释条款中具体补偿方案（现金或者股份补偿）；

根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要求在“反稀释条款”被触发时，由实际控制人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补偿投资方股权价值降低的损失，具体为：投资方要求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如存在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每股认购价格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获得额外的补偿股份，使其按照本次投资获得的以及补偿股份数之和计算的每股价款等同于新发行价。该补偿股份获得的方式为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进行转让，创始股东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创始股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

综上所述，《股东协议》中已明确反稀释条款中的具体补偿方案为股份补偿。

7.核实委派董事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王洪炳与华盛锂电签署的《股东协议》，委派董事条款内容如下“第8

条 委派董事 创始股东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华盛锂电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各方应投赞成票保证华盛锂电提名的董事当选。”

为进一步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双方签署《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作出修改，修改后的“委派董事条款”如下：“六、董事提名权 创始股东同意，投资完成后，华盛锂电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选举产生。在相关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创始股东同意就华盛锂电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根据修改后的条款，华盛锂电依法享有董事提名权，但提名董事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选举产生，修改后的董事提名权条款未突破《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董事应当在具有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履行公司内部选举及合规聘任程序，《股东协议》及《华盛锂电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权未赋予投资人“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特殊权利。

综上所述，经修改后的董事提名权条款未违反相关监管规则，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特殊投资条款中“（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 珣


王宁静

2024年11月21日